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國城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34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9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潘國城係址設高雄市○○區○○街○○○號「○○○○○○社區」住戶，於民國108年8月20日21時30分許，在上開社區1樓大門前，與上開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偉因社區違建拆除問題而產生口角，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下，接續以閩南語「幹你娘機掰」、「幹你娘」、「我勒幹你娘啦」、「你老爸機掰」等語辱罵蔡文偉，足以貶損蔡○偉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蔡○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均同意作為證據；另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各項之傳聞證據，既已知其情，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他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潘國城供承有於上開時、地為上述言詞；  
02 惟否認有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主觀上並無侮辱蔡○偉之  
03 意，講這些話並非針對蔡○偉，這種字眼在社會上有時是口  
04 頭禪，當時有許○傑在場，我是對著許○傑和我自己講的，  
05 我也沒有指名道姓，縱使說了這些話，也不構成侮辱云云。  
06 然查：

07 (一)、證人即告訴人蔡○偉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我於108年8月  
08 20日晚上21時30分許，我在高雄市○○區○○街○○○號（0  
09 00000社區大門口），與潘國城因社區違建拆除問題雙  
10 方意見不合，而過程中被潘國城用三字經謾罵。因我當時是  
11 該處大樓主委，潘國城以住戶身分與我討論違建設施拆除的  
12 問題，雙方因而爭吵。我已提供潘國城罵我三字經的錄音檔  
13 及逐字稿予警方，於錄音檔中第17分13秒處開始潘國城有罵  
14 我三字經等語明確（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27至28頁）  
15 ；並有指認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錄音光碟及原審  
16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19頁；偵卷證物袋內；原  
17 審易字卷第40至47頁）。

18 (二)、且經原審勘驗案發現場光碟結果如下：

19 1.被告與告訴人於「16：45至0：18：49」許之對話內容如下  
20 （告訴人下稱「蔡」、被告下稱「潘」）：

21 蔡：所以我說我就叫他們不要拆。

22 潘：你不要跟我囉嗦阿，我今天叫你下來是好好跟你講，○  
23 傑也在這邊，你從頭到尾，從上面到下，你那個是用什  
24 麼詞句在跟我講話？（大聲）。

25 蔡：我睡到一半被你叫出來我會爽嗎？

26 潘：你一半…那是你太太沒有跟你講，我怎麼知道拉，我今  
27 天夏了傑，傍晚回來我就跟許○傑講說今天晚上…。蔡  
28 ：你跟別人講就等於約了我就對了？我是你養的嗎？

29 潘：你別這樣啦，幹你娘機辦（閩南語）（碰撞聲）…。

30 潘：是怎樣拉（閩南語）。

31 蔡：有種你打。

01 潘：我打你是剛剛好啦，你沒操沒汶阿你（閩南語）。  
02 蔡：你想怎麼樣。  
03 潘：幹你娘（閩南語），你真是社會沒遇到我（閩南語）我  
04 今天要處理你是三兩下。  
05 蔡：你罵我什麼？  
06 潘：我勒幹你娘啦（閩南語），你要怎樣啦，我吃剩飯等你  
07 ，你要怎樣啦（閩南語）。  
08 蔡：你叫潘國城對不對？  
09 潘：是怎樣啦，你那個叫人來啊（閩南語）。  
10 蔡：你用髒話罵我。  
11 潘：是怎樣啦（閩南語），沒關係啦（閩南語）你就錄音你  
12 就去告。  
13 蔡：可以啊。  
14 潘：沒有關係，你只要告得起來，我跟你講你就試試看（閩  
15 南語），（摔物聲）你老爸機掰（閩南語）。  
16 蔡：你用髒話問候人家還怕人家告不起來，你剛又說什麼？  
17 潘：那你就去告，你不是有錄音嗎？你告，你趕快去告，你  
18 最好現在去告，O傑你看，他從電梯下來講那個話，大  
19 家都是身為住戶一分子，我勒是好勒心，怕你到時候還  
20 要被住戶質疑後面又要花30萬，你有夠沒良了心的，你  
21 真是（閩南語）…幹你娘我真的（閩南語），有人出來  
22 在提醒你、協助你，你應該感到高興，你怎麼會這樣的  
23 跟一個去針鋒相對，我真的搞不懂。  
24 蔡：你協助我是要我按你意思做吧！  
25 潘：你是軍人當到爬怠（閩南語）是不是啊，我跟你講現在  
26 社會沒人在吃你軍人這一套。  
27 蔡：那也沒人在吃你這一套。  
28 潘：沒關係啊，你要不要吃你以後就會知道了。  
29 2. 上述各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易字卷第46至  
30 47頁），可知案發當時之對話當事人主要係告訴人與被告，  
31 且綜合其2人對話之前後語意，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因社區違

建拆除問題發生口角，告訴人向被告表示：「你跟別人講就等於約了我就對了？我是你養的嗎？」、被告回稱：「你別這樣啦，幹你娘機辦（閩南語）（碰撞聲）…。」、…被告又對告訴人稱：「我打你是剛剛好啦，你沒操沒汶阿你（閩南語）。」、告訴人回以：「你想怎麼樣。」、被告又對告訴人出言：「幹你娘（閩南語），你真是社會沒遇到我（閩南語）我今天要處理你是三兩下。」、告訴人向被告質以：「你罵我什麼？」、被告回稱：「我勒幹你娘啦（閩南語），你要怎樣啦，…」、告訴人又向被告質以：「你用髒話罵我。」、被告當下並未否認，反而對告訴人回稱：「是怎樣啦（閩南語），沒關係啦（閩南語）你就錄音你就去告」等語，可以清楚看出被告出言辱罵之對象確係告訴人無訛；且由案發當時之情境，顯示被告因對告訴人之處理（拆除違建）方式不滿，而有在不特定人可以見聞之場合出言辱罵告訴人之動機，被告辯稱其並非針對告訴人、沒有指名道姓、是對許夏傑和自己講上開言詞、主觀上並無侮辱之意云云，均不足採。

(二)、按公然侮辱罪之成立，其侮辱之對象固以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為限，但不以指明姓名為必要，如就行為人表示之旨趣以及其他情事綜合觀察，得推知其所指為何人者，即足當之。又「幹你娘」等穢語乃粗俗言語，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含有輕侮、鄙視對方之意，客觀上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該不雅言詞縱為被告之口頭禪，然一旦以不同之態度、語氣，呈現在不同情境之下，口頭禪並非不能成為侮辱言詞。本件被告及告訴人既因社區違建拆除問題發生口角，依案發當時其等所處之對立情狀，被告在上開社區1樓大門前，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下，接續對告訴人口出上述言詞，顯是針對告訴人辱罵，並非僅係作為其平時之口頭禪、單純加強語氣之用，主觀上具有侮辱告訴人之故意甚明。因此，被告辯稱上開言詞為口頭禪云云，無從憑採。

01 (四)、至被告辯稱案發現場之騎樓有錄影，希望可以調取現場錄影  
02 畫面部分，茲告訴人（即時任大樓主委）於本院表示：因為  
03 相關監視器的機房設備也是設置在管理員室，因要在（108  
04 年）8月21日拆除，所以在此之前就已經把相關設備移走了  
05 ，因此那一段時間都沒有監視錄影畫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3  
06 3頁），可知本件並無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資料可供調取（  
07 按：此由被告自稱其之後亦擔任主委，但仍未提出案發現場  
08 錄影畫面供參即明）；況本件案發過程業經告訴人證述在卷  
09 ，並經原審勘驗明確，且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本件縱無案發  
10 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仍無礙被告確有上述犯行之事實認定  
11 。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3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

15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謾罵、嘲笑  
16 、侮蔑，僅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  
17 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  
18 社會評價即足；而「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表示不屑  
19 、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  
20 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而言。又所謂「公然」，祇以  
21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以最粗鄙之  
22 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  
23 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  
24 者，自應成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司法院院解字第18  
25 63號、第2033號、第21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與告  
26 訴人發生口角之處為「○○○○○○社區」1樓大門前，則  
27 被告接續以閩南語「幹你娘機掰」、「幹你娘」、「我勒幹  
28 你娘啦」及「你老爸機掰」等詞辱罵告訴人之際，顯已處於  
29 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而該當前述「公然」之要件  
30 ；又被告以上開言詞辱罵告訴人，依一般社會通念，係屬對  
31 於人格負面評價之謾罵語詞，且該等言詞對遭謾罵之告訴人

而言，足使其感受到難堪、不快、遭嘲諷、輕視之感，客觀上已足貶抑告訴人之名譽、人格，自該當公然侮辱之要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被告前後數次以上揭言語辱罵告訴人，係基於單一公然侮辱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 三、上訴論斷：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分別為社區住戶、主任委員，雙方因社區違建拆除問題發生爭執，被告竟不思理性發言，於公共場合以上開言詞貶抑告訴人，侵害告訴人名譽，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有悛悔之意；兼衡被告有傷害等犯罪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任職民意代表助理，獨居，育有1名就讀大學之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本院經核原審已敘述其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理由，且量刑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到庭執行職務。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0 | 年 | 9 | 月 | 23 | 日 |
|   |   |   | 刑 | 事   | 第 | 五 | 庭 | 審  | 判 |
|   |   |   |   |     |   |   | 長 | 法  | 官 |
|   |   |   |   |     |   |   |   | 法  | 官 |
|   |   |   |   |     |   |   |   | 法  | 官 |
|   |   |   |   |     |   |   |   | 簡  | 志 |
|   |   |   |   |     |   |   |   | 陳  | 美 |
|   |   |   |   |     |   |   |   | 唐  | 照 |
|   |   |   |   |     |   |   |   | 明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